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0]第 22435-2-O-3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 层 100738
电话: (86 10) 8525 5500; 传真: (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香港
www.hankunlaw.com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扬联众/公司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华扬联众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	指	华扬联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华扬联众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扬联众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扬联众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0]第 22435-2-O-3

致：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华扬联众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华扬联众本次股权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华扬联众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华扬联众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遗漏、误导等情形；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华扬联众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公司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为真实。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华扬联众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扬联众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华扬联众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如需）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华扬联众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

6.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7.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扬联众为本次回购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以上声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华扬联众提供的有关本次回购事宜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1. 2018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 年 1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订<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 2018 年 2 月 9 日, 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基于以上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宜。

4. 2019 年 2 月 1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4.98 元/股调整为 10.70 元/股。

5. 2019 年 2 月 1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4.98 元/股调整为 10.70 元/股。

6. 2020 年 7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程恒、金钢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董事会同意对程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568 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回购

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金钢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604 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事宜。

7.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就本次回购事宜，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扬联众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回购的原因及对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程恒、金钢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的价格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98 元/股，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4,359,05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且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其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暂由公司代管未发放至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0.70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程恒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568 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金钢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604

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0.1831%，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48%。

（三）本次回购的其他方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回购将全部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股本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减资程序和回购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李卓蔚

经办律师：



陈 漾



吴楷莹

2020 年 7 月 27 日